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康倩毓
電話：04-7531918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krab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319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0319138A00_ATTCH1.odt、031913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中秋佳節（108年9月13日）將屆，敬請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、報備及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本府108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期間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主動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；若有任何前述相關疑義時，歡迎洽詢各級政風單位（兼辦政風業務）人員之諮詢服務。
- 三、為深化本府員工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貴屬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>。

溪湖國小人事政文:108/09/12



1080002969

有附件

php)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- 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- 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有關廉政倫理規範之詳細內容及登錄表格，歡迎隨時至本府政風處網站-業務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(https://ethics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?topsn=255) 瀏覽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附件1）及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2019/09/11
15:51:36
交 換 文 章